取消弄虚作假骗取安置的退役士兵安置

待遇的服务指南

**一、实施主体**

柳州市城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设立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发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九条内容：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由国家供养终身；其中，对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经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批准，可以集中供养。

**三、审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四、申请材料**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无。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六、收费项目、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咨询、投诉电话**

（一）咨询电话：0772-2830977

（二）投诉电话：0772-2830977

**八、办理时间**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的工作日，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

**九、办理地点**

柳州市城中区沿江路河东管理大厦502室

**十、办理流程图：**

**取消弄虚作假骗取安置的退役士兵的安置待遇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无，承诺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不包含调查取证，到部队调查时间）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安置股进行集中移交政府安置的退役士兵档案复审；收到举报电话或举报材料。

征求退役士兵所在部队档案主管部门意见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安置股承办人提出意见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安置股负责人进行审核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分管局领导审批

取消安置待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通知退役士兵所在部队档案主管部门退回档案材料，由部队通知退役士兵本人。